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按本附錄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69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附錄三

溢利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確保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呈列溢利估計的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A節所載由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此 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責，而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予以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三A部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而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基準作出。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在有關資料（由溢利估計以及 閣下所採納且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所組成）的基準上，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已於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編纂]